



管理程序

中国民用航空局机场司

编 号: ~~AP-158-CA-2017-01~~

AP-158-CA-2019-01-R1

下发日期: 2019年X月XX日

民航专业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查 及备案管理办法

(修订征求意见稿)

民航专业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查及 备案管理办法

(修订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民航专业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及备案的管理,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民用机场建设管理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民航专业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查及备案管理,各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审查单位应当遵照执行。

本办法所称的施工图设计审查(以下简称施工图审查),是指建设单位在将施工图交付施工单位前,按照有关规定,委托具备资格的施工图审查机构(以下简称审查机构)对施工图进行的审查。

本办法所称的备案管理,是指建设单位将审查机构出具的施工图审查报告报送质量监督机构(以下简称监督机构),监督机构根据本办法对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报告格式及内容进行检查,符合要求的同意备案;不符合要求的,建设单位补充资料后,重新报备。

第三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项目开工前完成施工图备案。

第四条 民航专业工程施工图审查的范围包括:

~~(一) 飞行区土石方、地基处理、基础、道面、排水、~~

~~桥梁、涵隧、消防管网、管沟（廊）等工程；~~

~~（二）航管楼、塔台、雷达塔的土建部分，以及机场通信、导航、气象工程中层数为2层及以上的其他建（构）筑物的土建部分；~~

~~（三）飞行区内地面设备加油站、机坪输油管线、机场油库、中转油库工程（不含土建工程）。~~

（一）机场场道工程，包括：

1. 飞行区土石方（不含填海工程）、地基处理、基础、道面工程；

2. 飞行区排水、桥梁、涵隧、消防管网、管沟（廊）工程；

3. 飞行区服务车道、巡场路、围界（含监控系统）工程。

（二）民航空管工程，包括：

1. 区域管制中心、终端（进近）管制中心和塔台建设工程；

2. 通信（包括地空通信和地地通信）工程、导航（包括地基导航和星基导航）工程、监视（包括雷达和自动相关监视系统）工程；

3. 航空气象（包括观测系统、卫星云图接收系统等）工程；

4. 航行情报工程。

（三）机场目视助航工程，包括：

1. 机场助航灯光及其监控系统工程；

2. 飞行区标记牌和标志工程；

3. 助航灯光变电站和飞行区供电工程；

4. 泊位引导系统及目视助航辅助设施工程。

(四) 航站楼、货运站的工艺流程及民航专业弱电系统工程。

其中，民航专业弱电系统包括：信息集成系统、航班信息显示系统、离港控制系统、泊位引导系统、安检信息管理系统、标识引导系统、行李处理系统、安全检查系统、值机引导系统、登机门显示系统、旅客问讯系统、网络交换系统、公共广播系统、安全防范系统、主时钟系统、内部通讯系统、呼叫中心（含电话自动问讯系统），以及飞行区内各类专业弱电系统。

(五) 航空供油工程，包括：

1. 航空加油站、机坪输油管线系统工程；
2. 机场油库、中转油库工程（不含土建工程）；
3. 场外输油管线工程、卸油站工程（不含码头水工工程和铁路专用线工程）；
4. 飞行区内地面设备加油站工程。

（修订说明：依据《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规定，考虑民航专业工程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因此拟根据2011年民航局与住建部联合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明确民航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和质量监督工作职责分工的通知》规定的民航专业工程的范围进行调整）

第五条 施工图审查机构应当具备与工程项目相对应的设计资质或以上的资质。

第六条 建设单位可以自主选择审查机构，但是审查机构不得与所审查项目的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的重大关联关系。

（修订说明：详细列举出了可能存在的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的形式。依据《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令第九号）第十六条“承担评估咨询任务的工程咨询单位，与同一事项的编制单位、项目业主单位之间不得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的重大关联关系”的相关规定，表述与其一致）

第七条 建设单位将施工图设计文件向审查机构交付审查时，需要提供以下资料：

- （一）主要初步设计文件及初步设计批复或行业审查意见；
- （二）工程地质勘察报告；
- （三）施工图设计图纸及各专业计算书；
- （四）设计合同副本原件；
- （五）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第八条 审查机构审查的依据：

- （一）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 （二）民航局有关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 （三）国家和民航有关技术标准规范；
- （四）初步设计批复或行业审查意见。

第九条 施工图审查的主要内容:

- (一) 建筑物和构筑物的稳定性、安全性审查, 包括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体系是否安全、可靠;
- (二) 是否满足飞行安全与正常运行的要求;
- (三) 是否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的有关强制性标准及规范;
- (四) 是否符合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
- (五) 是否达到规定的施工图设计深度要求;—。

第十条 审查机构对施工图进行审查时: 审查合格的, 应当向建设单位提交施工图审查报告, 在施工图上加盖施工图审查专用章 (印模详见附件一); 审查不合格的, 审查机构将施工图退回建设单位, 并提出书面意见, 由原设计单位修改后, 重新送审。

审查报告应当由审查人员签字, 盖审查机构公章, 由法定代表人签发。

第十一条 施工图审查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审查范围;
- (二) 审查工作概况;
- (三) 审查依据和采用的标准及规范;
- (四) 审查意见;
- (五) 与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协商的情况;
- (六) 有关问题及建议;

(七) 审查结论意见~~。=~~，审查结论必须包含第九条规定的内容。

第十二条 建设单位原则上应当根据初步设计批复，将施工图一次性交付审查机构进行审查。对于不能完成一次性施工图审查的，根据实际情况分阶段进行施工图审查，但必须保证每次施工图审查内容的系统性、完整性。

建设单位委托一个或两个（含）以上审查机构进行分阶段施工图审查的，在每次施工图审查报告备案时，应当向监督机构告知尚未进行施工图审查备案的建设内容。

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应当向监督机构办理备案手续。

建设单位应当按《民航专业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查报告备案申请表》（详见附件二）向监督机构备案，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工程项目初步设计与概算的批复或行业审查意见；

（二）施工图设计审查报告；

（三）设计单位、审查单位的资质证书（复印件）与合同书（复印件）均加盖建设单位公章。

（修订说明：明确施工图备案时相关资料要加盖建设单位公章）

监督机构收到建设单位报送的备案资料后，应当于十个工作日内，告知建设单位备案情况。

对于不符合备案要求的，监督机构将以《民航专业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查报告备案资料补充单》（详见附件三）的形式，通知建设单位做出补充。建设单位按要求填写《民航专业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查报告备案申请表资料补充单》（详见附件四）后，报送监督机构复查。

对于符合备案要求的，监督机构按《民航专业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查报告备案表》（详见附件五）进行备案。

第十四条 建设单位应当对送交审查机构的审查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建设单位应当保证按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进行施工，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修改审查合格的施工图。对于重大设计变更，建设单位应当将修改后的施工图送原审查机构审查，并将审查报告报送监督机构。

第十五条 设计单位应当对提交报告、设计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全面性负责，并积极配合审查工作。设计单位对经审查机构审查合格的项目仍按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设计质量责任。

第十六条 审查机构和审查人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技术标准认真履行审查职责。施工图经审查合格后，仍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问题，给建设单位造成损失的，审查机构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十七条 监督机构应当依据本办法对施工图审查报告

进行备案。

施工图经审查交付后仍存在严重问题，造成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监督机构对设计单位、施工图审查单位进行通报，并报行业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施工图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审查报告未经备案而擅自施工的，监督机构应当书面要求停工，向建设单位发函进行约谈，并将有关情况报告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建设单位的上级部门，由民用航空管理部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修订说明：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处20万以上50万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增加了“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和“由民用航空管理部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的内容）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民航局机场司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一：

民航专业工程施工图审查专用章印模

民航专业工程施工图审查专用章		
单位名称		
证书编号	证书分类	资质等级
XXX (编号)	工程设计	XX (等级)

注：民航专业工程施工图审查专用章说明

- 1、印模颜色为红色；
- 2、印章规格：长 103mm×宽 50mm；
- 3、第一排民航专业工程施工图审查专用章，楷体三号字；
- 4、第二排单位名称，楷体三号字；
- 5、第三排证书编号证书分类资质等级，均为住建主管部门发的设计资质，楷体三号字；
- 6、第四排对应第三排内容，楷体三号字。

(修订说明：为便于规范化管理，对民航专业工程施工图审查专用章的规格标准进行统一规定)

附件二：

民航专业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查报告备案申请表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施工图设计单位		施工图设计单位资质	
施工图审查单位		施工图审查单位资质	
施工图审查内容			
施工图设计审查报告结论			
施工图设计审查报告备案申请意见	<p>我单位于 年 月 日委托（审查单位）进行了施工图审查，在审查的过程中审查人员和设计人员进行了充分沟通并达成一致意见，于 年 月 日出具了施工图设计审查报告。我单位对施工图设计审查报告备案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我单位声明审查机构与所审查项目的建设单位、设计单位之间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负责人为同一人的重大关联关系。现申请备案，请予以办理。</p> <p>附件：1. 工程项目初步设计与概算的批复或行业审查意见，2. 施工图设计审查报告，3. 设计单位、审查单位的资质证书（复印件）与合同书（复印件）均加盖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建设单位负责人（签字）： 建设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未报项	尚未报施工图审查备案的建设内容：		
联系人及电话			

注：此表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留存 3 份、监督机构留存 2 份）。

附件三：

民航专业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查报告备案 资料补充单

民航 XX 质监备补字 () ____ 号

工程名称			
施工图设计审查 报告报备单位			
施工图设计单位		施工图设计单位资质	
施工图审查单位		施工图审查单位资质	
施工图审查内容			
施工图设计审查 报告结论			
施工图设计审查 报告存在的问题	监督机构： 经办人： 年 月 日		
结论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符合要求		
经办人电话			

注：1、此表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留存 3 份、监督机构留存 2 份）。

2、XX 处填写所在地区。

3、编号填写规则：民航 XX 质监备补字 [] _号，“[]”中填写 4 位年份，“_”中填写流水号”)

附件四：

民航专业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查报告备案申请表

资料补充单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施工图设计单位		施工图设计单位资质	
施工图审查单位		施工图审查单位资质	
施工图审查内容			
施工图设计审查 报告结论			
施工图设计审查 报告备案申请意见	我单位按照《民航专业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查报告备案资料补充单》民航质监备补字()号提出存在的问题， 资料补充完善如下： 建设单位负责人（签字）： 建设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联系人及电话			

注：此表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留存 3 份、监督机构留存 2 份）。

附件五：

民航专业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查报告备案表

民航 XX 质监备字 () 号

工程名称			
施工图审查报告 报备单位			
施工图设计单位		施工图设计单位资质	
施工图审查单位		施工图审查单位资质	
施工图审查内容			
施工图设计审查 报告结论			
施工图设计审查 报告备案意见	监督机构： 经办人： 年 月 日		
结论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符合要求		
经办人电话			

注：1、此表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留存 3 份、监督机构留存 2 份）。

2、XX 处填写所在地区。

3、填写规则：民航 XX 质监备字 [] 号，“[]”中填写 4 位年份，“-”中填写流水号”。